

就有關 2002 教育（修訂）條例草案的事項回應

目的

本文件旨在載列當局對下列事項的回應：

- （a） 法案委員會委員在 2003 年 3 月 17 日及 27 日兩次會議上，就 2002 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所提出的事項；以及
- （b） 書面意見及團體代表提出的事項。

A. 法案委員會委員提出的事項

法團校董會在人事方面的權力

2. 我們正考慮修改建議的第 40AE(2)(b)條，清楚列明法團校董會須遵照《資助則例》批准編制下的教職員之聘用條件及條款所作出之規定，請參閱立法會 CB(2)1570/02-03(04)號文件的第八段。

3. 有委員要求當局確定資助學校的非教學人員是否受有關的《資助則例》規限。資助學校可以按本身的需要，運用「行政津貼」僱用行政或文員及/或校工，以及用合約形式僱用其他輔助服務。學校可決定有關人員的數目、職級和他們的薪酬及服務條件。因此，資助學校的行政或文員及/或校工並不受《資助則例》的規限。然而那些已選擇了一九九九年推出作為過渡措施之「修訂的行政津貼」的資助小學及特殊學校，則須按《資助則例》訂明的聘用條件僱用文員。教育統籌局（教統局）無意撤回或減少目前學校享有的靈活性，而條例草案亦不會更改《資助則例》的有關規定。

辦學團體解散法團校董會的權力

4. 有委員要求當局澄清辦學團體是否可在法團校董會章程中訂明合適的條文，倘若法團校董會不能履行其職責，或不遵照辦學團體所訂下的辦學宗旨，則辦學團體有權解散法團校董會。假若可行，會否制定機制讓法團校董會的校董就有關決定提出上訴。

5. 建議的第 40AV 條規定辦學團體可以書面要求法團校董會通知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常任秘書長）取消辦學團體校董的註冊。辦學團體可在法

團校董會章程內列明它有權委任法團校董會主席。實際上，辦學團體可透過它在法團校董會內所佔的百分之六十辦學團體校董，主導法團校董會的決策。此外，辦學團體也可在其本身的章程中訂明辦學團體校董的職責、提名及取消註冊等程序。建議的第 40AD 條規定辦學團體負責在制訂學校的教育政策方面，向法團校董會作出一般指示。而法團校董會應確保學校實踐辦學團體所擬定的辦學使命，法團校董會亦須就學校的表現而向常任秘書長及辦學團體負責。因此已有足夠的措施讓辦學團體確保校董及法團校董會能有效地執行其職能。故此，我們認為辦學團體無需擁有解散法團校董會的權力。

排解辦學團體與法團校董會間的衝突

6. 有委員關注到當局會如何排解辦學團體與法團校董會因持不同的教育理念，及不能合作以達至法團校董會章程所訂定的學校抱負及辦學使命時所引致的紛爭。

7. 由於辦學團體是負責草擬法團校董會的章程，同時，辦學團體的代表人數最高可達至法團校董會總人數的百分之六十，故辦學團體應能在法團校董會中佔主導位置。加入其他的主要伙伴可使法團校董會變得開放及更具透明度。假若在討論中，成員有意見衝突而未能達成共識，則應參照學校的抱負及辦學使命，並以學生的利益為依歸作出決定。在有需要時，常任秘書長亦會給予法團校董會指示。

法團校董會校董的提名、選舉及任期

8. 委員要求當局就有關辦學團體、教師、家長、校友及獨立人士校董提名程序及選舉的安排及任期的訂定，提供詳盡指引。

9. 建議的第 40AK - AV 條已提供有關選舉教師及家長校董和提名辦學團體及校友校董的原則。建議的《教育規例》第 75A 條亦要求法團校董會在其章程中列明每一類別校董的人數、提名或選舉程序及任期。為幫助學校草擬其法團校董會章程及選舉教師和家長校董，教統局將會印製法團校董會章程樣本及選舉指引，以及舉辦簡報會協助各持份者了解有關的原則及安排。

校長的權力及校監的角色

10. 有委員詢問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對校長在日常運作的權力是否有任何制衡。建議的第 58(1)條規定校長在履行其職責時，須依從法團校董

會的政策方向。此外，校本管理的模式已為學校運作提供一個更具透明度及問責性的機制。校長除了向法團校董會報告工作進展外，教統局的通告亦要求他們擬備學校計劃書，周年報告等供家長、教師及公眾人士查閱，以提高學校管理的透明度和問責性。實際上，學校亦可委派法團校董會主席或其他法團校董會成員監管校長的工作。

11. 有委員要求當局從新考慮校監在監管校長在學校日常運作上的角色及功能。事實上，學校可按其本身需要，決定是否保留校監的職位。倘校監一職予以保留，辦學團體須在法團校董會的章程中列明校監的責任，例如監管學校的日常運作或作為校長與法團校董會間的橋樑，但法團校董會仍須為所有決策負責。

校長的遴選及委任

12. 有委員關注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須設立校長遴選委員會的規定，及豁免規定的準則。

13. 校長遴選委員會應包括辦學團體代表、法團校董會代表及法團校董會章程所指定的其他人士，以便集思廣益，為學校選出最佳的領導人。此舉可保證遴選程序公開、公平及透明。建議的第 57A(4)條訂明，若法團校董會提出申請並具備令人滿意的理由，則常任秘書長可豁免設立校長遴選委員會的要求。該等理由可包括因學校縮班而需要把校長調派到同一辦學團體的其他屬校任職。

校本管理的推行

14. 有委員詢問成立一個法定架構以推行校本管理的理據。我們認為有需要立法為校本管理架構提供法律的依據，請參閱立法會 CB(2)1570/02-03(04)號文件的第三段。

法團校董會的組成

15. 有家長教師會(家教會)團體代表建議，家長校董在法團校董會應佔更多席位，例如不少於百分之三十。校本管理諮詢委員會(校諮會)在建議法團校董會的組成時，已考慮到資助學校的管理背景及發展。香港教育制度的成功實有賴辦學團體的貢獻，而現時大多數學校的校董會成員，均由辦學團體委任。校諮會認同需要採取循序漸進的方式去改變過往的做法。因此，在平衡各有關方面的利益及關注事項後，校諮會建議辦學團體的代表最多可佔法團校董會總人數百分之六十，讓辦學團體繼續在學校管理上扮

演積極的角色。

對家長校董的支援

16. 有委員關注為校董提供的培訓及支援。教統局的人員會向校董提供專業的意見和支援，以協助他們遵照新的法例規定。為使校董更明瞭他們本身的角色與職能，教統局會繼續為校董提供為期五至六節的訓練課程，對象包括現任校董、新任校董、及有機會出任校董的人士，如家長教師會幹事等。此外，教統局亦會為校董舉辦專題經驗分享會。

17. 校董可於教統局的網頁瀏覽有關校本管理的資訊及參考資料。教統局亦已印製「學校行政手冊」和「校董職責」小冊子，以供校董參考。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教統局將會印製「校董手冊」，以協助校董更有效地執行其職能。

在多於一個家長教師會的情況下家長校董的選舉及提名機制

18. 目前學校並沒有特定的家教會成立程序。通常學校會成立一個由家長及教師組成的籌備委員會去草擬家教會的章程，然後邀請所有家長及教師出席一個家教會成立大會，以通過家教會章程及選舉幹事。教統局並沒有紀錄顯示有學校設有多於一個家教會。

19. 有團體代表提出當學校有多於一個家教會時，可能會在認可家教會以作出校董提名的事宜上引起衝突。建議的第 40AM(1)條規定只有法團校董會，方有權認可一個家教會提名家長校董的人選。

法團校董會主席及校監的權力分配

20. 校監現有的功能載於《教育條例》第 39 條。校監主要是作為校董會及教統局的溝通橋樑，這與建議中法團校董會主席的角色非常相近。

21. 教統局留意到團體代表的意見，他們指出現時的校監在學校管理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例如聯繫和疏導各有關方面及監察校長的權力。如有需要，學校可以選擇保留校監的職位，並在法團校董會章程內清晰界定其職權。法團校董會亦可授權其主席或任何其他成員執行現時校監的職務。不過無論在任何情況下，法團校董會仍是負責管理學校及須為學校的決策和表現問責。

22. 建議的第 58(1)條列明校長須按法團校董會的指示執行其職務。在

《教育條例》及《資助則例》的規限下，可於法團校董會章程內訂明監察校長的細節安排。

B 書面意見及團體代表提出的事項

管治架構

23. 有團體代表詢問，當局因何不容許辦學團體採用《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七號報告書》所建議的兩層管治架構。校本管理促進共同參與的管治模式，目的在於加強學校管理的透明度和問責性，並提供集思廣益的機制以改善學校。基於校本管理精神，每一間學校應各自有其校董會，由所有主要伙伴組成，並負責制定主要的學校政策及決策。學校可以在校內設立多個諮詢組織，以成立兩層或多層的管治架構。

24. 自所有公營學校實施校本管理以來，無論新開辦或已開辦的學校均獲賦予更多責任及自主權，並在運用公帑上享有更大靈活性，故此，學校的管理亦需更具透明度及問責性，而建議的管治架構應適用於所有資助學校。

法團校董會的組成

家長校董

25. 有團體代表提議法團校董會須設兩名家長校董以顧及延續性的需要。倘若法團校董會設有兩名家長校董(可能同時設有兩名教員校董)，辦學團體為了維持辦學團體校董能佔法團校董會的百分之六十，便需要增加辦學團體校董的人數，結果可能導致法團校董會過於龐大，難以有效運作。

26. 家長校董須與其他校董通力合作，以學生的利益及福祉為依歸。不論所屬界別，所有校董須向法團校董會負責，而不是向所屬團體負責。至於家長校董如何匯報其工作或收集家長的意見，家教會可於各自的章程內訂明細節。

校友校董

27. 有團體代表關注新開辦學校及小學在委任校友校董所面對的困難。他們建議應容許彈性，讓獨立校董填補校友校董的空缺。條例草案在法團校董會組成的規定，已容許彈性處理。倘若法團校董會已採取一切合理步

驟以確保有關規定得以遵從，建議的第 40AP(5)條賦予常任秘書長權力，可豁免有關規定。此舉可照顧到新開辦學校及小學在物色校友校董時所遇到的困難。校友校董的空缺無須由獨立校董填補。此外，條例草案並沒有設定法團校董會獨立校董人數的上限。

獨立校董

28. 有團體代表認為委任獨立校董的規定過於嚴格，並要求給予更大彈性。條例草案規定獨立校董不得為有關學校的家長、教員或辦學團體成員。這項規定是要確保獨立校董有別於其他界別的校董。倘若法團校董會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而仍然難以符合有關規定，它可以向常任秘書長申請豁免。

替代校董

29. 有團體代表關注替代校董的角色、地位及投票權。替代家長校董及替代教員校董的規定只適用於設有一名家長校董或一名教員校董的法團校董會。替代校董與常規校董角色相同，並享有相同的權利，惟獨投票權除外。但當有關的常規校董缺席法團校董會會議時，替代校董便有權投票。這項安排一方面可維持家長校董的連貫性及加強連繫，另一方面可避免校董會過於龐大。

30. 按建議的第 40AH(4)條規定，計算法團校董會各界別成員的比例時，替代校董不得計算在內。因此，替代校董出席法團校董會會議，並不會改變辦學團體校董的比例。

31. 既然辦學團體校董在法團校董會內已經佔大多數，故此無需設立替代辦學團體校董，而且替代校董並不同於委託代表投票的安排。

辦學團體的權力

32. 有意見認為辦學團體的權力未有在條例草案中清楚界定，讓辦學團體履行其職責。建議的第 40AD 條經已列明辦學團體的職能，包括可監督法團校董會的表現，並規定法團校董會在管理學校上須向常任秘書長及其辦學團體負責。辦學團體校董最多可佔法團校董會成員的百分之六十，因此，辦學團體可透過該等校董，在法團校董會內發揮影響力。

33. 條例草案賦予法團校董會可租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財產、借入款項、將其資金作出投資或訂立任何合約等。辦學團體擔心上述事項可

引致學校負上風險或招致損失，並建議應該容許辦學團體在法團校董會章程設有規定，以規範法團校董會的權力。

34. 建議的第 40AE(3)條經已規定法團校董會（如屬資助學校）在行使權力時須受《資助則例》的限制，並須依循常任秘書長根據建議的第 40CC 條所作出的指示。此外，政府亦已對資助學校作出限制，例如不得借貸或把政府的資金作高風險的投資。

校長的角色

35. 有校長憂慮在新的管治架構下，來自不同界別的校董有不同的觀點，而校長需擔當調解的艱巨重任而成爲『磨心』。作爲學校的主要行政人員、專業人員以及領袖，校長應該能夠在校內促進協作的風氣。教統局亦會爲學校提供支援，包括校董的培訓，以配合有關轉變。

36. 有團體代表關注，校長可能未有充足的準備，承擔從校監轉移到他們身上的責任。事實上，轉移給校長的責任主要是一些學校日常運作的事務，例如向常任秘書長提交校舍圖則、課程綱要、時間表及學校假期表。有關的工作，目前經已由校長負責，並且屬於他們的專業與職責範圍之內。

法團校董會校董的法律責任

37. 有建議認爲應爲法團校董會校董提供更大的保障，確保他們可獲豁免被起訴，因爲法律訴訟會導致個別校董須承擔有關的開支。

38. 條例草案給予法團校董會校董更大的法律保障。建議的第 40BG 條列明校董只要真誠行事，就不會因執行其職能而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事情而招致任何民事法律責任。建議的第 87(10)及《教育規例》第 101(9)條規定如果校董能證明該條文是在他既不知道亦沒有同意的情況下遭違反，他可以此作爲免責辯護。因此，相比現時的安排，條例草案能爲個別校董提供更大的保障。

39. 給予法團校董會校董免被起訴的權利是不恰當的。在政策上而言，校董如不是真誠行事，是不應豁免其法律責任的。校董是否真誠行事，必須由法庭判定。如果校董有免被起訴的權利，法庭便會失去判決這關鍵問題的司法權。由於建議的第 40BG 所提供的保障，只要校董真誠行事，他們被興訟的機會很微。

法律責任的保險

40. 有團體代表認為政府應為校董安排保險，承保他們的法律責任。祇要個別校董真誠行事，建議的第 40BG 條已保障了他們在執行校董職責時的法律責任。再者，政府已為所有資助學校安排了「綜合保險計劃」，承保範圍包括公眾責任、僱員補償及團體人身意外。如法團校董會認為有需要為校董提供其他法律責任的保障，可自行為校董安排購買保險。

法團校董會章程

41. 有團體代表認為法團校董會章程不須由常任秘書長批准，並詢問常任秘書長批准章程的準則。為了確保法團校董會的章程遵照教育條例的規定，建議的第 40BK 條及 40BV 條訂明常任秘書長須批准或拒絕批准該章程草稿。根據建議的《教育規例》第 75A (1)條，除非常任秘書長信納法團校董會按照該章程運作令人滿意，否則不會批准有關草稿。如草稿沒有訂定列於第 75A(2)條的事項，例如每類校董的人數、提名及選舉註冊為校董的人選的程序、從校董中選出或任命擔任或署任主席、秘書及司庫的人選等，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批准該草稿。根據建議的第 60 (1)條，辦學團體可就常任秘書長按建議的第 40BK 條及 40BV 條所作出的決定，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42. 為方便辦學團體擬訂法團校董會章程，教統局將會提供法團校董會章程樣本，供他們參考。

43. 有團體代表詢問，倘若主席須離任，但其本人拒絕以書面通知常任秘書長，應如何處理，以及有關的應變措施是否可以列入法團校董會章程內。按建議的第 40AI(1)(b)規定，主席離任須按照法團校董會章程辦理。故此，辦學團體須在其章程中列明有關程序，例如主席的離任須經法團校董會多數校董議決，或經多數校董聯署以書面通知常任秘書長，方為有效。

對校董的規定

缺席法團校董會會議

44. 有團體代表建議連續三次或在一年內（因為有些學校每年只召開兩次校董會會議）缺席法團校董會會議的校董，必須自動辭去校董的職務。

45. 為了有效管理學校，法團校董會每年須召開不少於三次會議。教統局會考慮在《教育條例》第 31 條下，加入「一名校董缺席整學年所有法團校董會的會議」，作為取消校董註冊的理由之一。

校董的最低學歷

46. 有團體代表建議，鑑於校董的責任重大，除家長校董外，其餘的校董均須具備最少中學程度的學歷，而法團校董會中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校董須具備大專程度的學歷。

47. 校諮會認為學歷的規定會阻礙某些人士出任校董，特別是一些熱心教育但未達至最低學歷要求的人士。若為不同類別的校董訂定不同的學歷規定，則可能會被視為歧視，而且造成分化。

對校董的支援/培訓

為家長校董提供兩天有薪假期

48. 有團體代表建議，應立法要求僱主給予身為家長校董的僱員兩天有薪假期。這建議有深遠的影響。再者，校董會一般會安排在適當的日期和時間舉行會議，例如在星期六下午或假期，以方便各成員。

校董培訓

49. 有團體代表關注一些校董對接受校董培訓並沒抱有認真態度，因此建議校董應在出席培訓前簽署一份承諾書，或需要達至某些培訓的目標或標準，方能符合成為校董的資格。

50. 由於校董是利用私人時間，以自願性質參加培訓課程，因此不宜要求他們就有關培訓簽署承諾書。此外，如在培訓方面設定任何標準或發證要求，對那些為學校管治付上時間和精力的人士，會施以不必要的壓力。現時，校董如能在五至六個半天的校董培訓課程中有百分之八十或以上的出席率，便可獲發聽講證書，作為他們完成某些培訓要求的認可。教統局會確保校董培訓課程的質素達至滿意水平。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三年四月